

**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**  
**研究生出席國外(含大陸地區)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並**  
**口頭發表論文獎助要點**
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促進國際交流，鼓勵在學研究生以本系名義出席國際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，藉此提升研究生專業發表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系在學研究生。
- 三、研究生出席國外(含大陸地區)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獎助：
  - (一)每位研究生就學期間限獎助一次。
  - (二)每位獎助名額及費用額度，得視系上經費狀況調整之。
  - (三)獎助金由本系賸餘款再運用計畫、海環系獎學金等捐贈款項支應。
- 四、獎助標準：
  - (一)國際研討會會議名稱、發表之論文主要實質內涵分為 3 組：
    1. A 組：海洋環境直接相關(含海洋物理、海洋生物、海洋化學與地質、海洋工程等)。
    2. B 組：方法論或基礎科目(含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實驗方法及數值方法)。
    3. C 組：其他(非 A、B 組所述)。
  - (二)參加國際研討會會議名稱、發表論文題目其中一項屬於 A 組者，獎助新台幣柒千元整。
  - (三)參加國際研討會會議名稱、發表論文題目其中一項屬於 B 組者，獎助新台幣伍千元整。
  - (四)參加國際研討會會議名稱、發表論文題目其中一項屬於 C 組者，獎助新台幣參千元整。
  - (五)認定上若有爭議提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- 五、申請時間與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申請時間：會議召開一個月前為原則，採隨到隨辦之方式辦理。
  - (二)申請方法：備妥『研究生出席國外(含大陸地區)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獎助申請書』一式二份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陳請系主任核定。
- 六、受獎助之研究生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向系辦公室繳交出席國際會議之書面

報告書，並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；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不予獎助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